

2010年

财考通系列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职称)
财考通系列辅导书

根据财政部2010年最新考试大纲与教材编写

经济法基础

辅导精讲与命题预测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写组 编

防伪码

网站查询: www.facc.com.cn
电话查询: 010-67862315

刮开涂层 辨别真伪

购书赠送

● 送辅导精讲：听高质量课程是考试过关的捷径

随书光盘附有权威的辅导精讲课程，按章节讲解教材重点难点，课程采用视频+目录+讲义模式，可反复多次从任一小节开始听讲，是快速掌握考点，通过考试的捷径！

● 送学习软件：精品学习软件是考试过关的必备利器

随书光盘赠送财考通学习系统，功能包括模拟考试、历年考题、章节练习、专项练习、自动判卷解析答案、错题统计重做、课程精讲等，是考试过关的必备利器！

● 送网上答疑：透彻的疑难解答是考试过关的保障

随书赠送网上答疑，解答权威及时，是提高学习效率，顺利过关的有力保障！

(赠送详情请见图书序言及附录，辅导精讲班通过光盘中赠送的财考通学习系统听课)



经济科学出版社

D920.290.4
50

经济法基础

辅导精讲与命题预测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写组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边 江

责任校对：王肖楠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王世伟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辅导精讲与命题预测/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辅导用书编写组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 12

(2010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职称财考通系列辅导书)

ISBN 978 - 7 - 5058 - 8912 - 5

I. ①经… II. ①全…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29168 号

经济法基础辅导精讲与命题预测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写组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北京中财社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88119129 88110538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

固安县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787×1092 16 开 15.75 印张 360000 字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8912 - 5 定价：5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敬告读者

为了帮助考生以有限的时间取得最佳的学习效果，随书提供如下超值服务：

（一）赠送 2010 年考试精讲辅导

使用图书封面上的防伪码联网验证后即可免费听光盘中对应科目的 2010 年会计初级职称考试精讲辅导课程。该课程由名师根据财政部 2010 年最新大纲与教材讲解，重点难点清晰。讲课模式采用如附录图中的三区域模式（视频 + 目录 + 讲义），可反复多次从任一章节开始听讲，方便考生复习。

详情请见附录一“精讲辅导班听课指南”

（二）赠送财考通学习软件

随书光盘附赠对应科目的学习软件——财考通学习系统，该软件具有以下功能：

- 课程精讲：名师按章节讲解教材的考点
- 做题统计：统计分析所做题目，了解自身薄弱环节
- 历年考题：提供最近三年考试真题，自动判卷，附有答案解析
- 模拟考试：按考试要求智能组卷，自动判卷，附有答案解析
- 章节练习：按教材章节提供练习题，自动判卷，附有答案解析
- 专项练习：按考试题型提供练习题，自动判卷，附有答案解析
- 错题重做：有针对性地选做曾经做错的题目
- 网上答疑：权威老师及时解答考生疑问
- 教材勘误：获取图书的错误更正

此外财考通学习系统还具有备考指南、考试信息、社区讨论等功能。

详情请见附录二“财考通学习系统（2010 年初级职称考试版）使用说明”

（三）赠送网上答疑

使用图书封面上的防伪码验证后即可免费登录网站答疑

详情请见附录三“网上答疑指南”

（以上内容解释权归北京中财社教育培训中心所有，更多服务可查询我公司网站“中华财会服务网 <http://www.facc.com.cn>”，咨询电话 010-88110823 88145021 88147662）

目 录

第一部分 备考指南——命题规律总结和学习方法技巧

一、教材基本框架结构·····	1
二、考试命题规律总结·····	2
三、2010年《经济法基础》命题趋势预测·····	4
四、2010年学习方法和答题技巧·····	5

第二部分 强化训练——各章考情分析及强化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一章 总论 ·····	9
一、本章考情分析·····	9
二、本章典型例题解析·····	11
三、同步强化练习题·····	16
四、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20
第二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	27
一、本章考情分析·····	27
二、本章典型例题解析·····	30
三、同步强化练习题·····	32
四、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39
第三章 营业税法律制度 ·····	46
一、本章考情分析·····	46
二、本章典型例题解析·····	47
三、同步强化练习题·····	51
四、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58
第四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	65
一、本章考情分析·····	65
二、本章典型例题解析·····	66
三、同步强化练习题·····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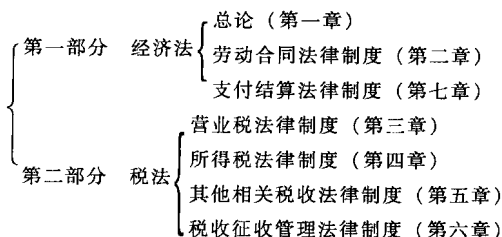
四、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75
第五章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83
一、本章考情分析	83
二、本章典型例题解析	85
三、同步强化练习题	91
四、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102
第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116
一、本章考情分析	116
二、本章典型例题解析	118
三、同步强化练习题	124
四、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130
第七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36
一、本章考情分析	136
二、本章典型例题解析	137
三、同步强化练习题	146
四、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153
 第三部分 最后冲刺——命题预测试卷及历年考题答案与解析	
命题预测试卷一	161
命题预测试卷一答案与解析	167
命题预测试卷二	175
命题预测试卷二答案与解析	181
命题预测试卷三	187
命题预测试卷三答案与解析	193
命题预测试卷四	200
命题预测试卷四答案与解析	207
近三年考题集锦答案与解析（剔除了最新大纲和教材不包含的题目）	214
附录一 精讲辅导班听课指南	242
附录二 财考通学习系统（2010年初级职称考试版）使用说明	243
附录三 网上答疑指南	245

第一部分 备考指南——命题规律总结和学习方法技巧

《经济法基础》课程重点考核的是考生对于会计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便于考生能够准确、合法地从事会计工作。为顺利通过本课程的考试，考生要了解和掌握本课程的命题规律；全面深入掌握《经济法基础》的基本结构和学习重点；并结合所学内容进行必要的习题练习，从而掌握解题技巧，规范解题步骤，达到学习目的，取得好成绩。

一、教材基本框架结构

2010年《经济法基础》考试大纲共有七章内容，包括经济法和税法两部分。总体来说，重点是劳动合同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流转税法律制度和所得税法律制度。



（一）第一部分

包括总论、劳动合同法和支付结算的法律规定。这部分是初级考试非常重要的一部分。考核要求的共性是把握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为相关法律学习奠定基础。考生在这部分学习中，应重点掌握：

1. 法的概念、特征和性质；法律关系和法律事实；我国经济法律制度概述；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和责任方式等。

2.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的订立；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劳动合同的终止、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的解决；法律责任等。本章为今年新增考点，是考试的重点，内容较多，与实际联系密切。须结合有关案例来学习。

3. 支付结算要求；银行结算账户；银行卡；结算方式；票据概述；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等。本章内容较多，又不好理解，近两年的考分有明显增加，要注意与实际工作联系起来掌握。

（二）第二部分

包括营业税法律制度、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对税收法规要进行深思熟虑分析和理解，使其转化为自己的知识，不能简单地死记。只是简单的记住，没有真正的理解，遇到问题仍然无法解决。要善于将文字性的知识点用计算的方法表示出来。主观题需要进行判断和处理，客观上要求考生必须熟练掌握判断和处理业务的基本方法，以及诸多公式的具体运用。各税种的计算公式，不仅仅是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更重要的是解题的一种思路，是所学知识的一种融合和运用。

应掌握各个税种的纳税人；征税范围；税目与税率；计税依据；应纳税额的计算；起征点与税收减免；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纳税期限等。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掌握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税收法律责任；税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等。

（三）2010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2010 年教材根据大纲要求介绍了法律基础知识、劳动合同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四方面的内容，涉及法学基础理论、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民商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法律部门的知识。

2010 年教材与 2009 年教材相比，变化非常大，大部分章节做了调整，有的删除，有的增加、有的在内容上进行改变调整，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 第一章的调整，一是在内容结构顺序上做了调整，如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最新的要求。二是在纠纷解决途径中，对仲裁与民事诉讼法律制度进行简要的介绍，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除专门介绍外，相关知识还在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章中有所体现。

2. 第二章删去了会计法的内容，改为劳动合同法，为初级考试第一次出现的新考点。

3. 税法部分的调整较大。

（1）删去税法概述内容；

（2）在流转税中取消了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的内容（增值税、消费税改为今年中级考试内容），只保留营业税的内容，并且内容细化。同时在流转税种，还增加了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内容。

（3）在所得税章节中，取消了企业所得税内容（改为今年中级考试内容），保留个人所得税，并对内容细化，学习要求高于往年。

（4）取消了以往的车辆购置税，把城市维护建设税移到流转税一章中。保留了七个税种，即房产税、契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资源税与土地增值税。

（5）税收征收管理法律中主要是增加了税务行政复议和行政复议内容，删除了纳税担保的具体方式。

4. 支付结算法一章主要是增加了结算原则，票据法的详细规定（以前中级的内容，今年中级取消票据法）。

二、考试命题规律总结

（一）题目类型及分值

2006 年至 2009 年考试题型及分值分布：

试题题型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单项选择题	25 分	25 分	25 分	25 分
多项选择题	40 分	40 分	40 分	40 分
判断题	10 分	10 分	10 分	10 分
客观题合计	75 分	75 分	75 分	75 分
计算分析题	15 分	15 分	15 分	15 分
综合题	10 分	10 分	10 分	10 分
主观题合计	25 分	25 分	25 分	25 分
总 计	100 分	100 分	100 分	100 分

（二）考试题型介绍

经济法基础的考试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题及综合题五种基本题型。

涉及的是两大类题型：客观题和主观题。客观题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主观题包括：计算、简答题、综合题。

1. 客观题的考核要求：

单项选择题的要求是每小题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本类题一般出 25 道题 25 分，每小题 1 分。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多项选择题的要求是每小题备选答案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每小题 2 分，多选、少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本类题一般 20 道题 40 分。

判断题的要求是，每小题 1 分。每小题判断结果正确的得 1 分，判断结果错误的扣 0.5 分，不判断的不得分也不扣分，本类题最低得分为零分。本类题一般出 10 道题 10 分。

客观题的出题基本来自书上原文，如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时间、比例、法定情形等。但由于税法占的比重较大，因此单项选择题会出现小计算题，多项选择题除了从原文出题，还会从一个法的几个点归纳出题，如关于仲裁说法正确的，就会从仲裁法的各个角度出题。

2. 主观题的考核要求：

计算分析题，一般会出到 3 道题 15 分，每小题 5 分。综合题一般出 1 题，为 10 分。

这类题的考核目的是考核考生对知识的灵活运用能力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水平。计算题主要在税法里出。最重要的是流转税中的营业税，其次是个人所得税，其他税种有可能与前述税种串联出题，如流转税与城市维护建设税。

（三）命题规律总结

1. 章章有题，重点突出。

从近三年考题来看，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等客观性试题，基本上涉及了每章的知识点。但综合题则体现在劳动合同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计算题主要是在税法体现。分值比重最大的是税法，其次是劳动合同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和总论。

2. 主观题考点集中。

因为计算分析题连续三年涉及税法，因此考生平时要加强各税种计算题的练习；综合题则应以劳动合同法律制度、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三章内容为重。

3. 主观题灵活出题。

就计算分析题、综合题而言,近三年的考题无论出自哪一章,共同特点是:不再考死记硬背的条目,而是联系实际业务,要求考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考核的是考生对法律知识的运用能力。

4. 基础知识占比重较大。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共 75 分,这部分考题除涉及具体税种的计算、应用之外,大多数试题都是源自法律的基础知识,考核的是考生对法律规定,特别是强制性规定的把握,要求考生对相关知识要准确记忆。

三、2010 年《经济法基础》命题趋势预测

(一) 2010 年命题趋势预测

2010 年《经济法基础》考试大纲结构变化较大,今年的考试题型、题量还将保持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分析题、综合题五种题型。税法部分所占分值还应在 50%~60%,营业税法律制度、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财产和行为税以及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这四章内容是计算分析题的主要命题方向;综合题主要以劳动合同法律制度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结合、以税收实体法与征管法结合这种跨章节的命题思路为主。

我们可以将教材中的章节按其重要程度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非常重要):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这三章的题量可占全部题量的 50% 左右,其中第二章约占 18%,第三章和第四章合计约占 32%。

第二层次(重要):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这三章的题量可占全部题量的 43%。

第三层次(比较重要):第一章,题量约占全部题量的 7% 左右。

(二) 命题分值分布

预计 2010 年试题出题点及分值分布情况如下:

1. 第一章总论 5~10 分

本章概略介绍了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内容,解决经济纠纷的仲裁、诉讼等法律制度。本章在考试中分值不多,一般作为客观题出现。

2. 第二章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15~20 分

此章为会计职称考试第一次出现的章节,必然会成为今年考试的重点章节,各种题型都会出现,特别注意的是案例分析题。

3. 第三章营业税法律制度 15 分

本章为考试重点章,本章必须掌握营业税税额的计算。对本章的学习,应熟练把握营业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税率、应纳税额的计算。要加强练习,学会计算规律。

4. 第四章所得税法律制度 10~15 分

本章会涉及各种题型。在客观题中会以计算等灵活形式间接出题,主观题易出计算题。

5. 第五章其他相关税收法律规定 10~15 分

以客观试题为主,但由于今年内容的调整增加,也易出计算题。相对流转税和所得税而

言,本章涉及的税种并不是太复杂,但知识点比较零碎。

6. 第六章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0~15分

以客观题为主,为传统综合题出题章节。还易与其他章节串联出主观题。注重对强制性规定的记忆。

7. 第七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0~15分

本章属于比较重要的章节。知识点涉及内容较多,有账户、银行卡、支付结算等,相对零散,同时也是学习的难点章,需加以记忆的内容比较多。为主观案例分析出题章节。

四、2010年学习方法和答题技巧

(一) 学习方法

由于考生大多为非法律专业考生,平时对法律知识的了解和接触不多,对《经济法基础》这样一门专业性、技术性、实用性都非常强的法律学科更缺乏认识,难以把握它的规律性,而学习方法对应试能否成功至关重要。下面根据老师的辅导经验提出一些学习建议:

1. 摆正心态,培养自身良好的心理素质。正确对待考试。应认识到只有通过考试,才能相对公开、公平、公正,是目前通过竞争选拔人才较好方式。要认识到虽然每个人都是为应试而学习,但不应是考生学习的唯一目的,也是现代社会更新知识的需要,要以平常心对待考试,而不要精神紧张,压力太大。

2. 练好基本功。对于基本概念、基本法律规定必须全面把握,深刻理解,并记住一些关键词和关键句子,尤其是一些涉及金额日期百分比等要特别注意,因考试中70%以上都涉及基本的法律常识和规定。考生在复习的过程中还应当注意全面记忆的要求和规律。即不但要掌握有关数字,还应连同数字的出处一同记忆。

3. 抓住法规主线,善于归纳比较。每个法规均有内在主线,如税法的特点是对每一种税收法律都规定了征收范围、纳税人、税率、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但每一个税种的上述规定又有很大的区别,只有抓住主线,明白“同”,区别“异”,方能理清思路,便于理解和记忆。再比如我们还可以对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托收承付等几种结算方式加以比较,可以从结算地域范围、结算金额、付款期限、是否可背书等方面进行比较。

4. 拓宽学习视野,学会融汇贯通学习。考生不要孤立地看待每一部分的内容,把知识学死,要注意各部分内容之间的内在联系。比如税法中的各个税种之间有一定的关联,与税收征管的规定都有联系。融汇贯通地学习才能举一反三,达到学习目的。

5. 在理解基础上记忆,并加强练习。这门课基本概念、法律规定相当多,且前后容易混淆,怎样才能准确地记忆?一是要理解地记,二是要系统地记,三是要比较分析地记。不要死记硬背,更不要“押宝”式地记几个问题。另外,在对教材内容认真复习的基础上,加强练习,有些问题刚看书难以记住,但一做练习就容易记住了。但考生应坚持以教材为本,围绕学习要求练习学习。

6. 分析历年考题,总结考试命题规律。经济法考试有相应考点,有些考题年年涉及,在不同的题型中会出现,而其考核难度的增加和灵活出题的特点及如何应对,只有考生通过

分析以往试题才会体会到,所以说,历年考题是总结历年考试命题规律的权威资料,考生应认真对待,这对通过考试事半功倍。

(二) 答题技巧

题型不同,意味着对考生掌握基本知识要求的程度和角度不同,针对不同的题型,有意识地训练答题的技巧,往往也会起到难以预料的作用。下面就各种题型的答题思路与技巧与大家进行交流。

1. 客观题相对来说难度较小,其考核的是考生对基本法律规定记忆的准确性。《经济法基础》教材中,有关比例、时间、人数等数字化的法律规定较多,考生在复习的过程中应当注意,不但要掌握有关数字,还应连同数字的出处一同记忆。考生要在对法律规定正确理解的基础上准确记忆,切忌一味死记硬背。

单项选择题在整个试卷中是比较容易得分的一种题型,分值低、题量大,考生要拼成功率,将该得的分拿到手。

多项选择题是客观题中最难的部分,考生没必要太计较分数得失。

判断题迷惑性大,有难度,且判断错误要扣分。命题专家又常在此设置“陷阱”,因此切忌采用猜测法,要贯彻“谨慎性原则”,只能在有把握的情况下答题,不能有侥幸心理和投机取巧的行为。在复习的过程中,要注意那些容易引起混淆或判断错误的知识点,防止以偏概全出现错答。

总之,回答客观题考生应注意:

(1) 计划答题时间。针对客观题,重要的是合理分布做题的时间,因为后面还有题量很大、非常耗时的综合题。也许你会发现,每道选择题允许作答的时间不到1分钟。在一道题上花过多的时间是不值的,即使你答对了,也可能得不偿失。只有保持稳定的答题速度,才有足够时间去考虑相对较难的问题。

(2) 按题目要求答题。一道周密的单项选择题,所有的选择答案可能都具有吸引力,然而,判卷时却只有一个是正确的选择。因此务必记住,一定要审清题,将不全面、不完整的备选项放弃。

(3) 运用排除法。选择题基干项与正确的选择答案几乎直接抄自于指定教材,其余的备选项要靠命题者自己去设计,因此先选出最正确或最错误的答案,再对相似答案运用比较法进行比较,就可以提高选对答案的几率。

(4) 运用猜测法。即使不知道确切的答案,也不要放弃,要充分利用所学知识去猜测。把备选项与基干项、备选答案与备选答案之间联系起来考虑,不要盲目胡猜,不要选择那些看起来像、读起来很有吸引力的错误答案,中了命题者的圈套。一般来说,排除的项目越多,猜测正确答案的可能性就越大。例如,一份试卷有10道备选答案为四项的单项选择题,你有把握选对的只有6道,其得分为6分(每道题1分)。如果盲目乱猜余下的4道题,按概率来说,你可能猜对一题,于是你的总分数为7分。假如你对不懂的4道题,都能成功地排除两个备选答案,你可望猜对2~3道题,这时你的总分为8~9分。这个分数对于一道满分为10分的单项选择题来说,应该是很理想的。

2. 计算分析题。此类题型主要集中在流转税法律制度中的营业税和所得税法律制度中的个人所得税。一道计算分析题往往有几个计算要求,且有一定的关联性,也就是说前一步

的计算结果将影响到后一步计算的正确性。因此，考生在回答计算分析题时，应注意：

(1) 一定要分步列式计算，不要用一个长长的算式一次答出。这样，即使其中有一个步骤的计算错误也不会导致失去整题的得分。

(2) 答题的准确性，包括答题程序的准确性和答题内容的准确性。先答什么，后答什么。答题的先后次序不对，就可能影响结果的准确性；问什么就答什么，没有要求回答的，就不要回答，更不能画蛇添足回答与要求无关的问题。

(3) 在几个计算要求中，能够回答的应尽量回答，即使明知前一步骤计算结果是错误的，在回答后面的一个计算要求时不要受其影响，仍然按正常的答题思路回答，并列出本步骤的计算列式，这样也可以尽可能多的得分。

3. 综合题。综合题的答题要求较高，其目的是考核考生运用法律规定的分析判断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和实务操作能力，由于涉及的概念和法律规定较多，往往跨章节出题，是本课程考试难度最大的一种题型。在综合题答题时建议考生先看清综合题的答题要求，然后带着这些问题有针对性地去审题，迅速找到题目中的相关要点，这样既能抓住解题的要点，又能节约时间。阅读案例时，先分析是什么案例；然后进一步了解涉及的法律的具体内容。对一些重要的文字、句子、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可以简单地标出来。综合题的答题技巧很重要，既不能过于简单，也不能思路混乱。应做到：

第一步，做出正确的判断结论（即回答某行为合法或不合法）；

第二步，引述具体的法律规定（不必指出具体的法律条文，只需写明“根据法律规定”或“根据规定”即可，并讲明法律规定的具体内容）；

第三步，将题目相关内容对比法律规定，以此论证判断结论。另外，在答题时应注意语言表述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并善于运用法律术语和规范语言答题。

注意：一般情况下，答题与标准答案不一致，文意正确的，亦得分。答出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内容，不另行得分。如果该内容对正确答案构成否定性影响，被否定的正确答案不得分。

《经济法基础》虽然内容较多，但侧重的是基础知识，只要紧扣教材、重点记忆、理清思路、沉着应试，相信大家能顺利通过考试。

第二部分 强化训练——各章考情分析及强化 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一章 总 论

一、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概略地介绍了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内容，解决经济纠纷的仲裁、诉讼等法律制度。考生通过本章学习，应掌握这些基本概念为以后各章的学习打下稳固的基础。本章在考试中分值不多，一般作为客观题即选择题、判断题形式出现。近几年考试中，本章所占分值为10分左右，本章中，考生应重点理解与法律有关的基本概念，对重点问题理解并记忆。

2010年考试大纲本章内容与上年教材相比，内容有些变化，结构顺序作了较大的调整。删去了法律规范内容、经济法律关系，调整了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内容。在解决纠纷的解决途径中，仲裁调整了仲裁原则的规定，增加了仲裁员需回避的规定。诉讼分为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什么类型的纠纷采用什么方式解决是有规定和要求的，对此今年考生在复习中应关注。

(一) 本章近三年考题分值分布

分 值 年 份	题 型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简答题	合 计
2007 年		4 题 4 分	4 题 8 分	1 题 1 分		9 题 13 分
2008 年		3 题 3 分	5 题 10 分	2 题 2 分	—	10 题 15 分
2009 年		2 题 2 分	5 题 10 分	1 题 1 分	—	8 题 13 分

(二) 2010 年考试出题点预计

预计在 2010 年考试卷面中本章内容所占分值应与往年度相当，应在 10 ~ 15 分。以客观

题为主。

1.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

2. 法的特征。

- (1)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 (2)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 (3)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 (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3. 法的形式。

我国法的形式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特别行政区法、行政规章、国际条约等。

法的表现形式按照地位由高到低可以排序为：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部门规章。重点掌握制定机关和效力高低排序。

4. 法的分类。

划分标准	法的分类
以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划分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以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划分	根本法和普通法
以法的内容划分	实体法和程序法
以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划分	一般法和特别法
以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形式划分	国际法和国内法
以法律运用的目的划分	公法和私法

5. 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应掌握其具体种类。

6. 法律事实。可以划分为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两大类，要加以区别。

7.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	具体表现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国家计划调控关系、投资调控关系、财政调控关系、金融调控关系、税收管理关系
市场规制关系	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秩序，实现市场功能

8. 仲裁的相关规定。包括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仲裁协议，仲裁裁决的相关内容。

9. 民事诉讼的规定。包括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审判制度，诉讼管辖，诉讼时效，判决和执行。难点是诉讼时效。

10. 行政复议的规定。包括行政复议的范围，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

11. 行政诉讼的规定。包括行政诉讼的适用范围，诉讼管辖，起诉和受理，审理和判决。

12. 法律责任。

- (1) 违法的构成要素由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四个要素构成。

(2) 分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三种具体承担方式。

民事责任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共10种。

行政责任中行政处罚的具体种类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行政拘留。

刑事责任中的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二、本章典型例题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1. 在下列法的各项分类中，以法的创制形式和发布形式为标准进行分类的是（ ）。

- A.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 C. 实体法和程序法
- D. 一般法和特别法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法的分类。以法的创制形式和发布形式为标准进行分类的是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2. 甲、乙因房屋买卖纠纷欲提起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该案件享有管辖权的法院是（ ）。

- A. 甲住所地法院
- B. 乙住所地法院
- C. 房屋所在地法院
- D. 甲、乙协议的法院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诉讼的专属管辖。根据规定，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题中，有管辖权的法院应该在房屋所在地。

3. 下列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 B. 法是全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
- C.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D.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答案】B

【解析】A、D是法的特征，表述正确。关于法的本质，应明确法是统治阶级国家意志的体现，而不是社会全体人们意志的体现。关于法的本质和特征是初级考试首次出题，但应该是考生了解的最基本的知识点。

4. 下列对法所作的分类中，以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进行分类的是（ ）。

- A.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 C. 一般法和特别法
- D. 实体法和程序法

【答案】C